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教〔2019〕85号

关于下达我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部分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〔2019〕5号文的精神，现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部分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19年度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。请有关县（区）、学校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

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省的做法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杂学费补助中央资金安排表

2.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2

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19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地方财政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	地方主管部门	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级资金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；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
			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	是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，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			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，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、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
